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7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18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蒙泰股份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蒙泰有限	指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学文	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原内配、中海达、长盈精密、鲁亿通、德联集团、煌上煌、明德生物 IPO 项目；东晶电子、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明德生物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黑牛食品（已更名为维信诺）、毅昌股份、聚飞光电、易尚展示、天际股份、飞荣达 IPO 项目；聚飞光电非公开发行；天际股份并购项目等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光柱：具有4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了富满电子IPO项目、天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家公司改制、辅导、上市及财务顾问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宸劭、朱忠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6日
公司住所：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电话：	0663-3904196
传真：	0663-3278050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

	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无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王添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

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蒙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蒙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蒙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

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230	16.00%
徐珊	205.6401	47.00%
王肖健	70.0051	16.00%
吴锦凤	26.2519	6.00%
叶钦华	17.5013	4.00%
刘宏灿	21.8766	5.00%
刘先辉	8.7507	2.00%
林秉风	8.7507	2.00%
柯招萍	4.3753	1.00%
陈寅	4.3753	1.00%
合计	437.5500	100.00%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19 年 4 月 30 日，天健咨询出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愿意向监管机关保荐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审计部、计划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600.63万元、34,084.97万元和37,875.0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008.75万元、6,791.55万元和7,943.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49.30万元、5,874.96万元和6,879.84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3.17%，流动比率为2.80，速动比率为2.26。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为蒙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2013年9月6日蒙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审字[2020]0003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

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0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系蒙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蒙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系生产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职工劳动合同书》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清海。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实地查

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环境保护守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持续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但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过程复杂、漫长，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任何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均可能导致创新失败，因此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等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各项聚丙烯纤维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是公

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包括聚丙烯纤维专利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和产业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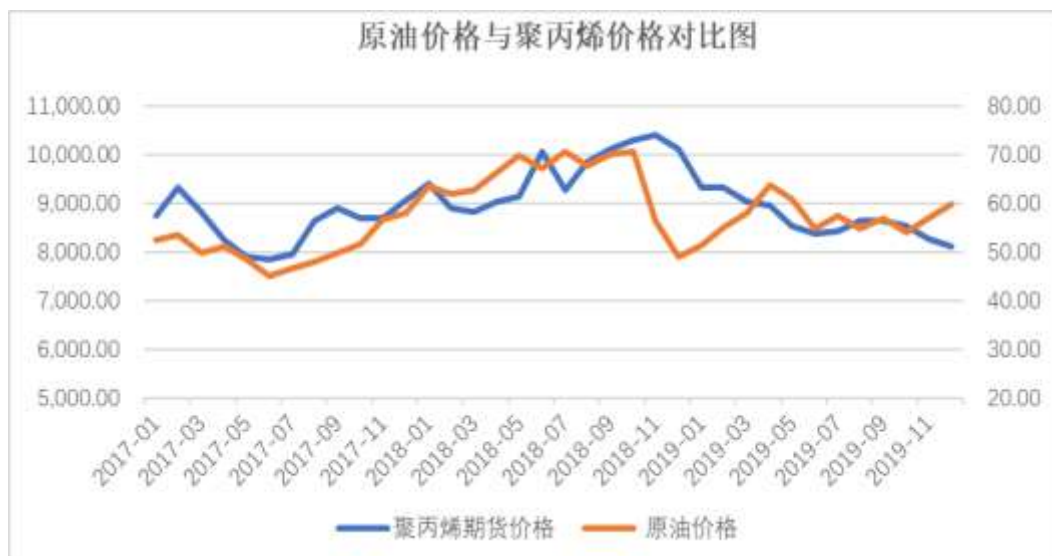
公司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会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原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从石油提炼而成，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同时，还受到供求关系、产品种类等其他因素影响。

2017年初，NYMEX轻质原油月均价格约52.62美元/桶，此后在震荡中快速上升，于2018年7月达到最高点70.76美元/桶。2018年9月以后，原油价格急剧下降，2018年12月的月均价格为49.04美元/桶，2019年6月末小幅回升达到54.74美元/桶，2019年12月末上涨到59.78美元/桶。

2017年初，聚丙烯期货月均价格8,756.72元/吨，此后在震荡中上升，于2018年11月达到最高点10,403元/吨，随后开始下调，2019年全年处于震荡下调趋势之中。



注：左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元/吨；右轴表示原油价格，为NYMEX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原油价格和聚丙烯价格长期趋势基本一致，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传导至原材料聚丙烯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油价格及聚丙烯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油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6%、26.95%和28.21%，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作为化学纤维生产商，下游涉及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等领域，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构成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持有发行人51%的股份，郭清海与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92.15%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1-6月《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283号），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销售、采购订单，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股东的合伙人情况、设立目的、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备案登记证明。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光柱 2020年 7月 23日
李光柱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2020年 7月 23日
徐学文

幸思春 2020年 7月 23日
幸思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0年 7月 23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 7月 23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 7月 23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0年 7月 23日
金鹏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 7月 23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3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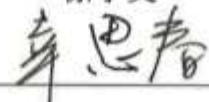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徐学文、幸思春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李光柱。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幸思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附件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现就发行人的成长性发表本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丙烯纤维商品名为丙纶。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凭借公司管理团队在聚丙烯纤维行业二十多年丰富的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产品应用已广泛覆盖了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目前，发行人产品在工业领域应用范围主要为工业滤布、土工布等；在民用领域应用范围主要为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成长性表现

（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600.63万元、34,084.97万元和37,875.07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86%和11.12%；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149.30万元、5,874.96万元和6,879.84万元。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分别为14.09%和17.10%。

（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743.92万元、23,429.05万元和32,109.57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8.66%和37.05%。

（三）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60.39万元、1,127.16万元和1,315.92万元，2018年、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长19.46%和16.75%。

（四）获得多项专利技术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9项发明专利及1项软件著作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35767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06
2	发明专利	一种丙纶纤维太阳能微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33644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0.10
3	发明专利	一种丙纶纺丝固色油剂及其生产方法	ZL200910036455.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0.12.08
4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36456.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1.01.12
5	发明专利	防粘连 BOPA 膜功能母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110113985.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2.10.10
6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190524.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24
7	发明专利	一种可填充保暖功能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98856.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7.08.01
8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掺杂氧化物复合功能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54390.X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1.11.0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9	发明专利	聚合物核壳结构纳米粒子改性的可染细旦丙纶及制备方法	ZL200810040190.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0.12.08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全自动切换卷绕头 PLC 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833364	2017SR248080	2016.10.08

三、发行人成长因素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丙纶主要用于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汽车等工业织物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民用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容量可以反映出丙纶行业的需求状况。

1、工业织物领域需求

产业用纺织品用于工业过滤、建筑交通、环境保护、医疗健康、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由于化纤柔性好，工序简单、可操作性强，市场空间大。根据联合国相关机构预测，2050 年全球 68% 的纺织纤维将用于产业用纺织品。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9%，高于制造业平均值，在纺织行业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9 年全球范围内对非织造布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全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非织造布产量达到 503 万吨，同比增长 9.9%。

目前，丙纶产业用丝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工业滤布

工业滤布，又称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是产业用纺织品种的一大类，是我国产业用丝今后大力发展的品种之一。工业过滤材料种类很多，常见有多孔性陶瓷、多孔薄板、铁丝网等。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重视，纺织品作为滤材显示出其特有的优势。在纺织滤布纤维中应用最广的是丙纶、涤纶、锦

纶。丙纶质地轻且几乎不吸水，具有良好的抗污性、高韧性、回弹性和耐酸碱性能。丙纶做成的过滤布表面平滑、透水性能好，滤饼容易剥离，可以重复使用，同时丙纶具有较强的耐磨性，因而丙纶过滤布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相对陶瓷、多孔薄板，丙纶纤维具有价格低廉优势，因此丙纶成为过滤领域的首选材料之一。

丙纶工业滤布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选矿、选煤、制糖、制药、食品、污水处理等行业中。随着中国环保法规的建立和完善，环保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进而带动了滤布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预计工业滤布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 工程土工布

工程土工布，又称土工织物，是由合成纤维制成的透水性土工合成材料，具有加固、防护、隔离、排水、过滤、渗透、防漏等功能。目前，工程土工布被广泛应用于港口建设、机场、公路及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沿海滩涂等领域。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包括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机场、轨道交通工程和水利水电等，为工程土工布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交通部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13.2万公里，较1949年增长5倍，年均增长2.6%。截至2018年末，全国高铁营业总里程3万公里，是2008年的44.5倍，年均增长46.2%，高铁营业里程超过世界高铁总里程的三分之二，居世界第一位。截至2018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85万公里，是1949年的60.0倍，年均增长6.1%。高速公路总里程14.3万公里，年均增长25.8%，总里程居世界第一位。

根据近年政府发布的主要基建规划，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部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预计数据来源为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指标

预计未来土工用纺织合成材料行业还将以 11.5% 的平均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国内土工与建筑用纺织品的产量将达到 206.6 万吨。这将为丙纶产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3）其他工业织物领域

除了工业过滤布和工程土工布，广泛应用丙纶的工业用纺织品还包括绳索、吊装带、输送带、安全防护网、柔性集装袋等产品以及安全带、地毯等汽车用纺织品。

2、民用领域需求

民用一直以来是化学纺织纤维主要应用方向。在消费领域，丙纶长丝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服装、绳带等领域。

（1）箱包织带领域需求

我国箱包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已形成了皮革、纺织面料、织带、拉链等较为完整的产业，箱包产量已占全球 70% 以上的份额，为箱包用丝提供了较大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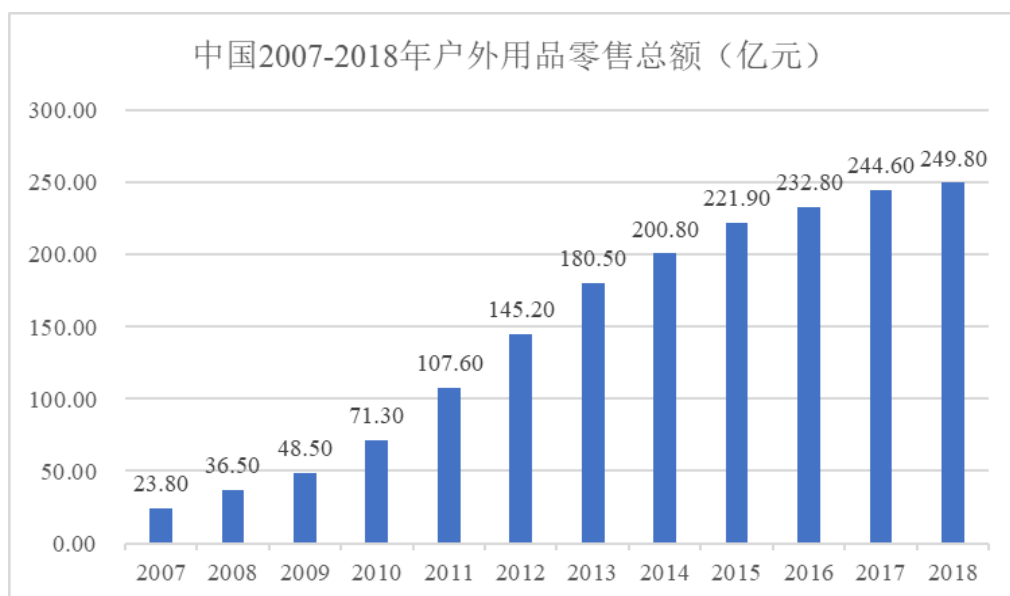
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良好经济环境下，我国箱包市场将持续增长。其中一大驱动因素是旅游及商务出行的蓬勃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平稳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步进入缓慢回升通道，出境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55.3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入境旅游人数

14,120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出境旅游人数 14,972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的加快，预期旅游需求增加将带动箱包市场快速增长。

（2）服装领域需求

丙纶具有比重轻、不吸湿、保暖性好、芯吸性强等性能，可纯纺，也可与其他纤维混纺制成保暖内衣、袜子、登山服、滑雪服以及其他运动服等。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状况。2016 年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将全民健身定位于“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把民众的健康融入到我国政策之中。全民运动的兴起促进我国运动消费品的增长。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户外用品零售总额约 250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服装零售额占比 50% 以上。



数据来源：Wind、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运动服装行业持续蓬勃发展，推动丙纶纤维服装用丝市场不断扩大，同时，更多差别化丙纶纤维成功研发，也将促进运动服装的产品升级。在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大环境下，丙纶服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与发展潜力。

（3）其他领域需求

丙纶固有的质轻、耐磨、不吸水、耐强酸碱等优点，在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都可找到其身影，如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包装袋挂绳、马具、宠物牵引带、宠物项

圈、宠物背带、绳索、鞋带、捆绑织带、扎带等。

综上所述，丙纶纤维固有的质地轻、强力高、弹性好、耐磨损、耐腐蚀等优点，使其被广泛应用到工业和民用的各个领域。伴随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箱包织带、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丙纶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同时，丙纶行业持续推进技术进步、研发创新，细旦、超细旦、高强低收缩、远红外、抗菌、复合纤维等差别化丙纶不断涌现，丙纶在常用应用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应用范围日渐拓展，将驱动丙纶需求进一步增长。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03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2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7.12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	2017.01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4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6.12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发展适应极端环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5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发改委 工信部	2016.11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6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09	“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将实现的主要目标包括：加强高仿真功能性纤维材料开发，化纤差别化率达65%；掌握一批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

				制造关键技术,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量比重达到 33%; 纺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智能化纺丝、印染、针织、非织造布、服装和家纺示范生产线
7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09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纺织工业发展的五大重点领域,具体是: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提升天然纤维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2019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三) 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

丙纶因采用纺前着色,多为定制化产品。差别化丙纶纤维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来源为自主开发,属于原始创新。

1、公司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批量生产
2	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3	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4	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批量生产
5	单丝小于 2D 的丙纶 FDY 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6	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2、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1	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通过复合纺丝技术将特殊功能的第二组分熔体连续植入聚丙烯纤维中。利用第二组分的低熔点特性热压成膜,形成强度高、重量轻的防水布,运用于箱包布、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利用第二组分的高效环保阻燃特性,形成高性能阻燃丙纶;利用第二组分的纳米超细旦丝,应用于锂电池隔膜纳米造孔	在研阶段

2	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抗菌防霉性好，具有长效性和良好的耐水性，并且在制备过程中和纺丝完成后无需再进行抗菌防霉表面处理，制备过程简单易行，制备成本低	在研阶段
3	高强低收缩工业聚丙烯纤维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的高强低收缩工业聚丙烯纤维通过添加无规聚丙烯和通过增加喷丝头牵伸倍数来增加非晶区的预取向因子，通过增加牵伸倍数来增加非晶区的取向因子和晶区的取向因子，从而增加其强度	在研阶段
4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本项目对细旦和超细旦丙纶实施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添加杀菌和功能母粒实现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本项目研发的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能为织物带来更为轻质弹性、良好透湿性以及舒适的保暖和保健效果。	在研阶段
5	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本项目研究的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强度高，能够承受辊温高、缠绕速度快及缠绕圈数多的加工条件，在纺丝过程中不起毛，不断丝，保证纤维的完整性。能达到具有优良的刚性和饱满度高的绒性。	在研阶段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皆存在优势。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2.30万吨和2.46万吨和2.70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2、研发及产品优势

发行人构建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产品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目前发行人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如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

方法、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等。同时，发行人还成功研发出聚丙烯阻燃丙纶纤维、太阳能微电池丙纶纤维、高耐候性聚丙烯纤维、相变储能聚丙烯纤维、防伪丙纶纤维、光变桔色丙纶复丝等产品。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多为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产品上千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产品优势。

3、工艺及技术优势

使用专用的生产装备、对纺丝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细化控制是高性能丙纶生产的关键。发行人 2016 年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配备了先进的公用工程，实现了“两步法”到“一步法”的转变，适应了高性能、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

丙纶生产涉及进料、熔融、纺丝等主要工艺环节。在进料环节，公司开发了“色母熔体自动注射”和“功能母粒自动注入”技术，提升了生产柔性化程度，既提高了生产效率，避免人工配料失误，又提升了产品良率；在熔融环节，公司对螺杆进行了自主改进，使其更加适合丙纶生产，提高了良率和产品质量；在纺丝环节，公司根据聚丙烯特性对喷丝板进行优化改造，避免熔体膨胀破裂。同时，根据产品的物理指标等要求，对喷丝板进行自主设计，为生产性能优异的异形截面、细旦等差别化纤维提供工艺基础。另外，压力、温度波动对品质有重大影响，公司在各个环节原有设备上增加温度、压力报警系统，完善对压力、温度的参数监控，预防设备异常。

4、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生产领域，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提高生产效

率。公司主要产品丙纶长丝具有规格型号多、配色和功能添加复杂等特点，公司一直在技术开发、员工培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优化和提升，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要求，并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品质管控和市场营销经验，保证公司管理架构能够持续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先后研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公司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不断攀升。

未来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公司将扩大聚丙烯纤维产品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利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设备用于研发试产，增加可拍照显微镜、紫外光加速老化试验机、环吹风设备等先进的研发、检测、加工装备，提升技术创新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高强、低收缩丙纶丝研发项目”、“0.45D 超细旦丙纶短纤制备研发项目”、“低干热收缩率丙纶丝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的开展，丰富差别化丙纶的功能类型和细旦丙纶产品种类，提升现有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抓住下游逐渐释放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赢利点。另外，公司还将利用现有的“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进一步

对海岛型和皮芯机构型丙纶复合纤维进行研发，并开发新型锂离子电池隔膜。

2、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使箱包织带、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功能性面料等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利用“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实验检测技术装备，着力提升丙纶核心产品的产能，构建公司优势技术的产业化平台，抓住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

3、市场开发及营销规划

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加强与境内大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增长潜力巨大的长三角、珠三角市场，快速、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同时提升反应速度，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先进的产品和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通过参加国际性展会以及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4、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重点引进高分子材料、机械设计、电气工程等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企业管理人才。公司将加大与东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交流合作，通过产学研平台集聚和培育创新人才。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发行人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 (3) 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5) 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6)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发行人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发行人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发行人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 发行人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相匹配的技术、市场和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发行人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四) 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2、内部运营：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现代化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确定各部门职权范围。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人力资源：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充实员工队伍；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责任心、质量意识和技能，实施梯队人才培养，重要岗位选拔以公司内部为主；通过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厚的福利待遇，提升员工满意度。

4、市场开拓方面：抓住产业用纺织品、户外运动、旅行箱包等市场快速增长的机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供应链优

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5、技术研发方面：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全员创新。

6、信息化方面：通过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互联互通。实施精益管理，提升交货能力，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保障供应链顺畅。

五、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持续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但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过程复杂、漫长，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任何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均可能导致创新失败，因此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等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丙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公司产业链上游为聚丙烯制造行业，下游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丙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服装和箱包生产、消费及工业织物需求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作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原料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不可抗力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各项聚丙烯纤维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包括聚丙烯纤维专利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和产业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会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原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除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外，还会传导至销售端影响产品价格，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聚丙烯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贸易摩擦风险

中国是世界化纤行业的主要制造中心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且丙纶产品未直接受到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提高外销比例，或反倾销措施扩大到丙纶纺织品领域，或公司下游客户受贸易摩擦影响减少对丙纶长丝的需求，均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将有力地促进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增长。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学文


幸思春

